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比較將轉盈為虧。

本公告載述之有關財務資料只是初步估計的數字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字。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比較將轉盈為虧。

以上預期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將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為：

1. 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訂單放緩，預期環保業務之營業額顯著減少；及
2. 預期環保業務之商譽有顯著之減值虧損。

本公告載述之有關財務資料只是初步估計的數字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字。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